

钓友突发疾病死亡 同行者是否担责？

核心提示

近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钓友身亡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通过综合审查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死者的身体状况、被告的救助过程等,认定身为被告的钓友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张小伟、彭军、刘政三人同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的一家公司上班,其中彭军还是张小伟的师傅,年纪相仿,关系亲密,经常相约一起钓鱼,每次钓鱼的发起人不固定,有时候一起钓鱼的朋友也不止他们三个。

2024年6月3日,彭军提议外出钓鱼,三人相约到重庆市郊区的长寿湖去钓鱼,为了把握最佳的钓鱼时机,当天晚上三人住在了钓点附近。第二天5时许,三人起床之后进行了分工,彭军去采购食物,张小伟和刘政则收拾钓具前往钓鱼点。6时许,张小伟突然感觉身体不适,刘政则在张小伟的请求下帮忙到车上拿药,并将其送回住宿地休息,途中遇到购物返回的彭军。7时14分,彭军微

信联系了张小伟的亲属告知病情并询问病史,亲属表示没有发现其有严重的病史。张小伟随后出现大便失禁、发冷等症状,但此时意识清醒的他拒绝了彭、刘二人送其去医院的提议。不久后,张小伟突然开始口吐白沫,7时49分,彭军拨打120电话。8时10分左右,救护车到达后经过抢救即宣布张小伟死亡,最终确认为心肌梗塞引起的猝死。另查明,张小伟随身携带的药主要作用是治疗关节炎和缓解疼痛,与致其死亡的疾病并无关联。

张小伟死亡后,其家属认为一同钓鱼的彭军和刘政未尽到救助义务,将二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48万余元,后又将赔偿金额改为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案涉的钓鱼活动并无组织者。三人参与的钓鱼活

动具有自发组织、自愿参与、临时性等特征,活动不存在特殊组织结构。彭军未要求其余两人服从组织和管理,在钓鱼活动中不享有管理的权利,也未从中营利,与其余两人地位平等,彭军并非钓鱼活动的组织者,三人之间系结伴同行关系。其次,同行者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张小伟系无既往病史的中年人,从发病到死亡时间极短,

按照专业医护人员的标准要求彭军、刘政预见张小伟死亡的可能性并及时作出反应,显然超出了合理注意义务的范围。

综上,法院认为,本案被告并无侵权行为,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之后原告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内容已经生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律点拨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安全保障义务并不能扩大到类似于相约钓鱼的普通社交活动中,若将相约钓鱼认定为群众性活动也有悖常识。

未签订书面合同 能否认定委托关系成立

核心提示

当“口头约定”遇上“钱款难追”,没有白纸黑字的合同,如何让法律守护权益?一起看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法官审理的这起委托合同纠纷。

案情回顾

谢某和郑某因工作关系相识,自2021年起,谢某委托郑某收购海米、海参等用于投资。合作期间,谢某将货款支付给郑某,郑某依据委托进行收购、出售,后将货款本金及收益支付谢某。2023年4月,谢某通过银行汇款向郑某支付11万元用于收购海米后,郑某收款却未按时向谢某支付回款。经谢某多次催要,郑某仅支付2万元,剩余货款本金、收益未付。2024年9月,谢某将郑某起诉至槐荫区法院,请求判令郑某返还货款本金、收益共计10万元及利息。

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为:未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委托合同关系?被告是否应基于该关系返还剩余款项及利息?

槐荫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委托合同纠纷,谢某与郑某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双方通过微信商定委托事项、谢某履行付款义务,双方之间形成委托合同关系,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

谢某诉称郑某欠付其货款本金9万元、收益1万元,提供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为证,证据完整充分。对谢某要求郑某向其支付10万元及利息,应当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郑某向谢某支付10万元及利息。

本案虽已审结,但类似委托合同纠纷却在生活中屡见不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有多种,虽然没有书面合同,但只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双方就委托事宜达成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并且已经开始实际履行,就可以认定委托关系成立。

为避免“帮忙”变“麻烦”,提醒大家注意以下几点:一、要尽量签订书面的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关于委托内容、收益分配、风险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二、要保留好相关的转账凭证和沟通记录等证据。三、明确法律关系。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都应秉持契约精神,履行各自义务。若发生纠纷,及时保留证据,积极协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才能最大程度维护自身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无私照顾独居老人 法院判决继承遗产

核心提示

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美德,近日,广西百色市田东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继承纠纷案作出判决,认定同宗族侄女莫某能在独居老人蒙某生前和去世后均以子女之礼尽孝,在生活饮食上给予老人极大的帮扶、照顾,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判决其可以继承蒙某遗产。

案情回顾

独居老人蒙某因病于2023年1月9日去世,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先于其死亡,生前未立遗嘱、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自2008年蒙某的丈夫去世以后,因蒙某年老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也无法定扶养义务人,她的日常饮食起居均由其丈夫的同宗族侄女莫某照料,2023年1月9日,蒙某死亡后,她的后事全程由莫某操办。

丧事办理完毕后,当地村委出具证明证实蒙某已无第一、第二顺序继承人,莫某是蒙某的实际扶养人。莫某能凭此证明向蒙某生前社保卡开设银行田东某银行申请领款被拒。莫某能认为,其主动照顾蒙某十几年来,理应分得遗产,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田东某银行向其支付存款及相应利息。

田东县法院受理案件后,主办法官在实地走访调查中发现,蒙某在同村还有一名侄女小蒙,但因家庭原因,在蒙某老无所依时未能为其尽孝,也没有为蒙某送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小蒙出具一份放弃声明书,表明其自愿放弃对姑姑蒙某遗产的继承,同意由莫某夫妇继承。法院审理后认为,莫某能在蒙某丈夫去世以后,以非直系亲属的身份,照顾蒙某从73岁至88岁死亡,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里,始终怀揣善良之心,在生活饮食上给予蒙某极大的帮扶、照顾,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现蒙某的侄女小蒙已明确放弃继承,因此,法院判决莫某能继承蒙某遗产,田东某银行配合原告莫某能办理领取蒙某名下存款32394.99元及利息的手续。

法律点拨

本案中,莫某能虽对被继承人蒙某没有扶养义务,不属于继承人、受赠人,也非蒙某的债权人,但在事实上,其实际行为彰显了守望相助、扶残济困的传统美德,体现了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蒙某的侄女小蒙因没有尽到扶养责任而放弃继承的情况下,莫某能要求继承遗产,于情于理于法,应予支持、鼓励和弘扬。